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。详见《百润股份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【007】）

2017年8月18日，公司已按照该决议将35,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同时，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